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需求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及分红条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决定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与购买不动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为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与购买不动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提交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与购买不动产关联交易事

项均为公司因经营需要发生的必要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自己的使用与存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此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林丽霞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林丽霞女士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丽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徐学良'.

2023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俊

2023 年 4 月 26 日